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1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03 號	違反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09 年軍少連 偵字 000002 號	蘇○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